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鲁0781破1号之五

申请人：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海岱北路大华摩配市场。

法定代表人：孙建辉，总经理。

2022年12月8日，本院作出(2022)鲁0781破1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24年5月30日，申请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根据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对消费者购房户和建设工程款债权人由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房产实物方式进行清偿，对抵押债权人等其他债权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但自2022年开始，受我国经济环境整体下行和房地产市场行情的影响，“中泰名园”项目目前没有任何销售收入可以用于对抵押债权人进行现金清偿，也无法按清偿顺位对抵押债权之后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进行清偿，因受上述客观原因影响，重整计划在执行期满时暂无法全部执行完毕。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特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本院查明，本院2022年12月8日裁定批准的青州市圣

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 18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止。重整计划进入执行期后，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执行重整计划，加快推进“中泰名园”项目工程施工。截止目前，“中泰名园”项目除南侧旅馆外，其他全部住宅楼和沿街商业楼的主体、电力、消防等工程均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即将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工作并具备交房条件。但因市场销售低迷，“中泰名园”项目目前没有销售收入可供清偿债权，重整计划无法按期执行完毕。

本院认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的，申请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自本院批准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来，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正逐步推进，该重整计划仍具有可执行性，在此情形下，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有利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在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情况下，宜将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一并延长，保障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本案申请人提出的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客观真实，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延长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二、延长青州市圣安置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12 个月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辉

审 判 员 刘 华 军

审 判 员 张 钰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 云 峰

